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种类：银行、证券公司等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旨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影响，委托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1、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旨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相关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合理安排投资节奏。

##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审议额度。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3、委托理财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和筛选，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 4、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5、实施方式授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本事项由财务负责人牵头、财务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 6、与受托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7、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虽经严格筛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不排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的不当操作或监控不力可能对投资安全产生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机制：公司将坚持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低风险、流动性

好的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

(2) 动态跟踪管理：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内部监督审计：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和风险评估，确保业务合规开展。

(4) 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 规范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经营的影响：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对财务的影响：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